# 灰渣倾倒场地治理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4
2.3 公众意见情况.....6
**3 征求意义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6
3.2 公示方式.....7
3.3 查阅情况.....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1
**4 其他.....11**
**5 诚信承诺.....12**

# 1 概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灰渣倾倒地块治理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办法》”）中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昌吉日报、项目周边公示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办法》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9日），公开载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30），公开截图如下：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奇台县天山砂场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1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受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奇台县天山砂场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奇台县天山砂场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奇台县吉布库镇达坂河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22469.61m$^2$，有效库容100万m$^3$，现状灰渣治理量1.1万m$^3$，污染层土壤治理量0.3万m$^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量20万m$^3$/a，服务年限5a。填埋场拟接受的固体废物包括电厂灰渣、脱硫石膏等Ⅱ类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库、进场道路、卸料平台、截排水沟、防渗工程、导排工程、渗滤液收集池、渗漏监控系统、地下水监测井、封场后的生态恢复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天山南路6区1丘287幢1单元3号

联系人：芮兆民

联系电话：135656327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125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9905975
邮箱：33015037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截图**

《办法》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

信息：（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3 征求意义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1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办法》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1日），开示载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6），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3.2.2 报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报纸公开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4 日，报纸名称为：昌吉日报，公示照片如下：



昌吉日报

公告 11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2021年11月4日 星期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天山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4S365230015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天山路

邮政编码：8313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

机构编码：B0004S365230001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团结路

邮政编码：8322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

**公　告**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2323执恢89号之一）和《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注销产权人李志强名下位于六街11区10院14C1层1-2房屋，其房屋所有权号为：呼房权证2014字第00031087号。

特此公告

呼图壁县房屋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公　告**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2323执恢89号之一）和《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注销产权人温书军名下位于五街13区3院3幢C3层3-2房屋，其房屋所有权号为：呼房权证2004字第00010865号。

特此公告

呼图壁县房屋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声　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营运车辆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且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已丢失，存在安全隐患，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A3701、新BA3690、新BA3962、新BA3536、新BA2729、新BA2363、新BA5083、新B40972、新BA4195、新BA4140、新BA4106、新BA3739、新BA3586、新BA2203、新BA2903、新BA8668、新BA2350、新BA4343、新BA4230、新BB600挂、新BC106挂、新BF487挂、新BC361挂、新BB908挂、新BD171挂、新BD151挂、新BD114挂、新BD103挂、新BD085挂、新BC180挂、新BB598挂、新BA2608、新BA3773、新BC331挂、新BA8617、新BA3708、新BA2192、新BA2403、新BA5032、新BA5060、新BA5120

吉木萨尔县宏远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合同解除及限期搬离通知书**

昌吉市兰鲸装饰有限公司并桑国栋：

由于你公司及你逾期仍未缴纳和谐·国际广场A座801、803、805、806、807、808号房屋的租金及费用，已严重违约，现出租人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租赁合同关系即解除；你公司及你务必于三个工作日[illegible]公司及你自行拿回的装修装饰设施设备及物品搬离、缴清租赁期间租金及费用并将所有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如逾期视为你公司及你自愿放弃在租赁房屋内全部装修装饰设施设备及物品所有权，出租人有权自行处置，因处置及恢复租赁房屋原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你公司及你承担。

特此通知

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6

查询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136399059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不良环境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3903514490qq.com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图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报纸）



昌吉日报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1年11月1日 星期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吉木萨尔县丰乐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木萨尔县丰乐农业有限公司滴灌带地膜生产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连接 http://qs.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4306。

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 /284162/index.html。

2021年11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84；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恢复填埋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2021年9月10日，我单位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恢复填埋治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3790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2021-09号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出让面积（$m^2$） | 成交价款（万元） | 竞得人 |
|---|---|---|---|---|
| 2021-017 | 昌吉高新区C-2地块 | 52350.87 | 753.8525 |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11月1日

**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96

**查询纸质报告书途径：**联系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136399059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不良环境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390351449@qq.com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报纸）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报纸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3.2.3　张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张贴公告方式公开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1日，张贴地点为：奇台县奇台镇天山社区公示栏，张贴照片如下：







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张贴）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略）；

（二）（略）；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后文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张贴公告方式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为：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现场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信息两次公开、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以及范围外的有关单位、专家和公

众等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以任何形式提出的相关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电子和纸质版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已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存档备查。

#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如下：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灰渣倾倒地块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灰渣倾倒地块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